

# 中央警察大學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8月18日校教字第0920003958號函

中華民國94年1月26日校教字第09400004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校教字第1050007444號函修正第14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校教字第1060001248號函修正第14點、第16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校教字第1060011736號函修正第5點、第6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校教字第1090012548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校教字第1130007872號函修正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教材之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學設教材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及印發作業等相關事項。
- 三、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 （三）委員九人：
    1. 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從校內外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2.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分別由教務處教材組組長及承辦人兼任，處理本會事務。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原則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大學教材分為：
  - （一）實體教科書：
    1. 申請為教科書應為本大學教育計畫核定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或「術科體技課程」。其內容以普遍性、原創性、全面性及非專論性之方式，系統化介紹該課程之專業知識。但坊間已普遍發行且受多數人推薦者，則不再受理。
    2. 課程已有教科書時，應與現有之教科書一同審查，不適合作為教科書者，得改列為講義。
  - （二）講義：
    1. 其形式可分為實體講義與數位化講義。其內容應為本大學教育計畫核定之「必修課程」學科。
    2. 依課程教學大綱，以普遍性、原創性之方式，系統化介紹該課程之專業知識。
- 六、本大學教材之編撰、修訂、審查及印發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遵守法令規定及學術倫理，且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由編撰或修訂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七、教材編撰及修訂之規定：
  - （一）實體教科書：依學分數或依每星期授課時數，每一學分或一小時之文字以十萬字為上限。
  - （二）講義：
    1. 實體化講義：每一學分之文字以五萬字為上限。
    2. 數位化教材：

(1)文字：每門學科課程之文字需達二萬五千字以上。

(2)簡報檔：每門學科課程之簡報張數需達三十張以上，且每張須附加說明至少三百字以上。

(三)教材得由學校指定，或由本大學專(兼)任教師(官)以個人或多人合作方式提出申請審查。

(四)教材若為多人合作，本大學教師編撰之內容需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本大學及開課單位得因法令或作業程序修正，或因教學之需要，適時通知教材原編撰者進行修訂；無涉法令或作業程序者，以每三年修訂一次為原則。但原編撰者因退休或其他具體事實無法修訂，經本大學或開課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得另覓人選修訂或重新編撰。

八、因特殊教學需要，經專案簽准者，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九、教材審查程序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會每年公告二次受理教材編撰或修訂之審查申請。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資料，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本會審查。逾期送件者併入下次辦理。

(二)本會收到教材編撰或修訂之申請後，應先辦理初審(初審表如附件二)。

(三)通過初審者，辦理實質審查：

1. 實體教科書：由本會推舉三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負責實質審查。其中二位審查合格者為通過。

2. 實體講義或數位化教材：由本會推舉二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負責實質審查。其中一位審查合格者為通過。

3. 實質審查之項目及標準如下(如附件三)：

(1)內涵主旨：應符合本大學教育計畫及教學需要。

(2)綱要架構：綱要應清晰，架構要完整。

(3)編撰體例：章節、體例及編撰方法應符合規範；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4)內容正確：內容應正確且適用現況。

(5)關聯性：內容未與本大學已出版之相關領域其他教材重疊或重複。

(6)適當性：應無抄襲、侵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審查結果：

1. 合格。

2. 合格，惟須參考審查意見修正，不必複審。

3. 參考審查意見修改後，於三個月內複審。

4. 不合格，內容尚須大幅修正，應重新編撰為宜。

(五)審查期限：

1. 以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2. 複審以一個月為原則。

3. 審查委員如未能依期限完成審查，本會得逕行更換之，且不予審查費。

(六)審查救濟流程：

1. 審查意見表須送原作者參考，原作者如有異議，應於一週內申覆。

2. 申覆事項經送原審查人覆審後，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時，則移本會再議。

3. 再議結果，如與原審查人審查意見相同時，原作者不得再提異議；如與原審查人審查意見不相同時，另推薦複審人。

十、審查合格之教材，編撰者或修訂者應與本大學簽訂教材出版授權合約書(如附件四)，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但本要點修正前簽訂之契約，從其約定。

十一、審查合格之教材各項費用支給原則如下：

(一)支給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視簽約時本大學經費狀況，由教務處另定之。

(二)經他人授權之非原創部分及附錄性質之法規內容，不支給費用。

(三) 審查合格之教材如經改列其他類別，其編撰費僅發給其差額；低於或等同者，不再發給。

十二、審查合格之教材使用原則如下：

(一) 實體教科書與實體講義：由本大學出版印製，供師生領用，並得應作者要求贈與新書，數量以該次付印量總數百分之五為限。

(二) 數位化講義：放置於本大學數位學習平台，供本大學師生使用。

(三) 本大學出版之實體教科書得對外銷售，書目及售價如有異動時應上網公告，有關銷售之規範，由教務處另定之。

十三、本大學出版之實體教材領用原則如下：

(一) 公費學生（含研究生）：

1. 須為本大學教育計畫核定之課程，且為授課教師指定之教材。

2. 每一課程以領用一種教材為原則，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 教師：得就該學期所授課程，領用該課程之教材一冊。

(三) 職員：每學年以二冊為原則，三冊以上須經教務長核可。

(四) 領用之教材皆不得重製、散布或為任何商業用途。

附件一 中央警察大學教材 編撰修訂 審查申請表

申請人		職級		開課單位																																					
教材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教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體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講義																																								
作者	(請列出所有作者之姓名及職級，如 000 教授、000 副教授)																																								
<p>*壹、教材編輯理念 應涵蓋教材主要編輯理念、教材內容選擇與教材特色、教材內容所欲呼應之核心素養及預期達成之目標。</p> <p>*貳、教材架構、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 請於附表 1 中具體敘明教材內容與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之對照，並確實檢核各教育階段之教科書，已完整納入該領域之學習重點。</p> <p>*參、議題融入檢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20%;">議題名稱</th> <th style="width:40%;">議題中的學習主題</th> <th style="width:40%;">融入之冊次及單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別平等教育</td> <td></td> <td></td> </tr> <tr> <td>人權教育</td> <td></td> <td></td> </tr> <tr> <td>環境教育</td> <td></td> <td></td> </tr> <tr> <td>海洋教育</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肆、審定本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檢核 請自行檢核申請審定之教材內容，有無違反附表 2 之檢視指標。</p> <p>*伍、教科書涉及特定內容之諮詢人員名單 教材內容如有涉及性別平等、原住民族議題、轉型正義教育、安全教育（含交通、水域、防災、防墜、食藥安全）、動物保護教育（含圖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等內容，為確保教材內容適切性，請於申請審定前，自行諮詢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並將諮詢人員名單填寫於附表 3。</p> <p>*陸、其他</p> <p>一、教材容如刊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請填寫附表 4。</p> <p>二、凡有助審查委員瞭解各該教科用書編輯內涵者，均可斟酌納為申請書之內容。</p> <p>三、同一領域／科目編有兩種以上版本者，應詳列版本內容差異分析。</p> <p>(一) 本書稿版本編寫重點說明：(如使用對象的主要差異、內容的主要差異)</p> <p>(二) 書稿內容差異對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5%;">章節</th> <th style="width:45%;">甲版內容</th> <th style="width:40%;">乙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章</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二章</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三章</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四、申請修訂者，請填寫附表 5。</p>						議題名稱	議題中的學習主題	融入之冊次及單元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			.....			章節	甲版內容	乙版內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		
議題名稱	議題中的學習主題	融入之冊次及單元																																							
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海洋教育																																									
.....																																									
.....																																									
章節	甲版內容	乙版內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1 教材架構、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對照表

課本單元／主題名稱	學習重點		領域核心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章(單元) 00000			
第二章(單元) 00000			
(請自行增加)			

附表2 審定本教材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

主類目	次類目	檢視指標	檢視結果
一、性別刻板印象	1-1 多元差異	1-1-1呈現性別特徵或性別特質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2呈現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2 生涯發展	1-2-1呈現不同性別者從事之職業或成就貢獻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3 角色互動	1-3-1呈現不同性別者之角色與互動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性別偏差失衡	2-1 性別圖文	2-1-1不同性別人物在數量或主客體呈現方式，明顯失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1-2不同性別作者的選文、作品數量明顯失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1-3過度使用擬物化或僅以代號指稱性別人物，隱藏真實情境中的性別樣態與多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2 人物褒貶	2-2-1呈現人物被褒獎、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具有性別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3 權力關係	2-3-1呈現主從、優劣、尊卑關係時，明顯性別失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3-2說明身體的界線與隱私時，忽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3-3探討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議題時，用單一性別或職務呈現加害者或被害者的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性別經驗隱藏	3-1 典範貢獻	3-1-1呈現人類的貢獻與典範時，僅舉單一性別人物為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2 生活經驗	3-2-1呈現學習材料或舉例時，僅以單一性別之生活經驗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3 資源分配	3-3-1在重要資源的分配或使用上，呈現由單一性別占用或壟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4 多元文化	3-4-1呈現性別經驗時，忽略多元交織的社會文化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4-2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差異時，忽略文化背景而有去脈絡化的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4-3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現象時，未尊重文化主體而具貶抑的意涵。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性別用語偏頗	4-1 稱謂術語	4-1-1呈現以某一性別之稱謂或術語來概括指稱全體。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2 職業頭銜	4-2-1呈現職業或頭銜時，冠上某特定性別稱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3 輕蔑用詞	4-3-1以輕蔑的用字遣詞來形容某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主類目	次類目	檢視指標	檢視結果
五、性別資訊零碎	5-1 去脈絡化	5-1-1呈現性別資訊時，未能顧及重要情境脈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1-2呈現性別圖像、文字時，未能適切表述編選脈絡與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1-3呈現性別資訊時，時間及空間未能連貫造成文本內容片段零碎且跳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2 資訊來源	5-2-1引用性別資訊時，呈現的性別觀點偏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2-2引用性別資訊時，斷章取義或呈現錯誤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3 教材涉及特定內容之諮詢人員名單

主題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平等教育	○○○	○○大學○○系	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	○○○	○○協會	理事長
性別平等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轉型正義教育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			
動物保護教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			
……			

備註：

- 1.請依諮詢情形填寫，並依需求自行增列表格。
- 2.諮詢主題不限表列項目，可自行增列諮詢主題。
- 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包含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兒童權利公約內涵等範疇。



附表4 教材中數位學習資源刊載說明表

頁	行	圖	數位學習資源種類	內容說明（放入的必要性、課程的知識點、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type="checkbox"/> VR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type="checkbox"/> VR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type="checkbox"/> VR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type="checkbox"/> VR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type="checkbox"/> VR	
			<input type="checkbox"/>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AR <input type="checkbox"/> VR	

附表5 教材修訂說明及對照表

教材名稱		前次審定 版本與日期	第 00 版 (000 年 00 月 00 日)
教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體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必修課程」：	
作者	(請列出所有作者之姓名及職級，如 000 教授、000 副教授)		

### 壹、修訂總說明

(請敘明全書頁數與修訂頁數、修訂依據、修訂理由與修訂重點)

### 貳、內容修訂對照表

(修正內容屬「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者，請於修訂說明中註明)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開課單位 核對
頁	行	內容	頁	行	內容		

### 參、教材章節架構異動對照表(無則免附)

修訂版本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開課單位 核對
頁	章節(單元)	頁	章節(單元)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教材初審表

教材 名稱		教材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教材
編號	初審項目		初審結果
1	內容應為本校教育計畫核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體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必修課程」		
2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遍性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論性 之 方式，系統化介紹該課程之專業知識		
3	坊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已普遍發行之書籍， 且受多數人推薦者。		
4	本校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出版該課程相關之教材。		
初審 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初審單位 核章

附件三 中央警察大學教材審查意見表

教材 名稱		教材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化教材
項 目	審查意見（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1. 內涵主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本校教育宗旨及教學需要（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2. 綱要架構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完整且綱要清晰（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3. 編撰體例	章節、體例及編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符合規範；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註明出處（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4. 內容正確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確且適用現況（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5. 關 聯 性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與本校已出版之相關領域其他教科書重疊或重複（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6. 適 當 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抄襲、侵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具體意見）		
	建議修正內容：		
審查結論	※ 請勾選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合格，適宜成為教科書，可直接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合格，惟須參考審查意見修正，不必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審查意見修改後，於六個月內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合格，內容尚須大幅修正，應重新編撰為宜。		

評審委員：  
（會議討論時匿名處理）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央警察大學教材出版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

著作名稱： (下稱本約著作，如附件)

甲方同意以本約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乙方，並訂定本授權合約(以下稱本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授權範圍

- 一、 乙方享有重製、改作、編輯、散佈及獨家發行本約著作之權利。
- 二、 乙方得將本合約或本約著作再授權予第三人，從事非營利與非商業目的使用。
- 三、 甲方不得將本約著作之全部或一部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及散佈，亦不得為其他不利於乙方獨家發行之行為。

### 第二條 授權期間

- 一、 本合約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
- 二、 合約屆滿前三個月，如雙方合意續約，甲方應修訂本約著作，經乙方審查通過後辦理續約。
- 三、 合約屆滿後，乙方應下架本約著作。但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印製完成之重製物，得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繼續發行至無庫存。

### 第三條 費用計算

- 一、 稿酬(就實際狀況選擇使用)：
  - (一) 本約著作計00萬0,000字，由乙方支付甲方稿費計新臺幣00萬0,000元整【各項費用之計算依本校公告之規定辦理】。
  - (二) 本約著作前版00萬0,000字，稿費總計新臺幣00萬0,000元整，已由乙方支付甲方。本次增修為00萬0,000字，經核算，由乙方支付甲方稿酬計新臺幣00萬0,000元整。
- 二、 本約著作乙方得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不限數量予以重製，重製時由乙方另付甲方重製成本之百分之十作為版權使用費。
- 三、 本約著作付印後，甲方得向乙方要求贈與新書，數量以該次付印量總數之百分之五為限。

#### 第四條 姓名表示權

乙方應於本約著作或其重製物封面及版權頁刊載甲方之姓名。

#### 第五條 權利擔保及協助訴訟

- 一、 甲方擔保其對本約著作有著作財產權，且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如因本約著作，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於知悉後即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之義務。前述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與第三人和解、調解成立，致乙方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時，甲方同意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全部損害。
- 三、 本約著作之相關權利如遭受侵害時，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循法律途徑求償。所獲得之賠償淨利（指扣除律師費、徵信調查費、裁判費、乙方人事費用開銷等一切行使權利之必要費用之稅後淨利），歸屬於乙方。

#### 第六條 著作變更與校對

- 一、 為出版編輯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就本約著作享有編輯、修改著作名稱、標題及內容之權。
- 二、 如乙方認為本約著作有修改潤稿必要時，得限期通知甲方無償修改之。如甲方不依乙方所定期限修改潤稿時，乙方有權不予出版。
- 三、 本約著作付印、出版前，乙方得限期甲方無償完成校對工作。如甲方不依乙方所定期限完成校對工作時，乙方得委由第三人為之，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自甲方應得之稿酬中抵銷(扣除)。

#### 第七條 合約之變更

本合約非經雙方合意，不得片面刪改或增減。經雙方合意變更者，應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約之一部。

#### 第八條 合約之補充及解釋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中央警察大學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合意管轄與準據法

- 一、 本合約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條 合約原本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第三份由業務單位存查。

立合約人（甲方）：（姓名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其他通訊方式：

立合約人（乙方）：（姓名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